## 呈

香港特別行政區
立法會主席及全體議員

## 呈請書

## （根據議事規則第 20 條提交）

澳洲媒體於2014年10月8日報導，行政長官梁振英在2011年參選特首期間，與澳洲企業 UGL 簽訂秘密協議，收取該企業 400 萬英鎊秘密費用，並於在任期間分兩期收取有關款項。

但事件發生至今，仍有不少疑團仍未解開，包括為何行政長官沒有根據《基本法》第 47 條，透過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及行政會議利益申報制度，就協議或所收取款項作出申報；協議條款内涉及的酬勞及為商業機構提供服務，會否與行政長官的身份構成利益衝突；以及協議内訂明的酬金中，有那些屬於應繳稅項目。但行政長官及政府當局一直未有提交充足資料，向公眾詳細交待。因此，立法會有必要繼續跟進事件。

我們愳請各位議員支持，在立法會轄下成立一個專責委員會，調查上述事宜。
呈請人：

梁繼昌
尹兆堅

